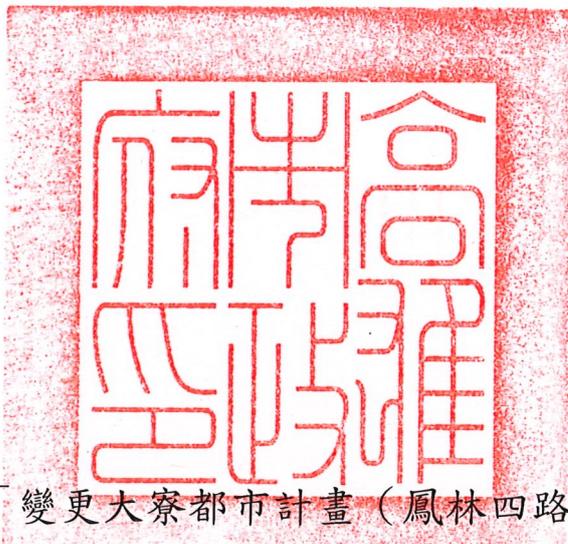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64621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（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）（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鳳山新村十巷、部分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容積調配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2月2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64621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